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下属公司股权后形成对外财务资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溃漏。

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0年 12月 11日召 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下属公司股权后 形成对外财务资助的议案》,本次对外财务资助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,亦不构成 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 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本次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 权限内, 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交易概述

为优化资源配置,盘活存量资产,降低经营风险,加快资金回流,东莞勤上 光电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0年 12月 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 会第九次会议,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<股权及债权转让协议>的议 案》, 勤上光电拟将其持有的广东勤上 60%的股权及 60%的债权转让给东莞市 晶丰置业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东莞晶丰"),本次交易后,勤上光电持有广东 勤上 40%的股权,广东勤上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。

在股权及债权转让交易完成后,广东勤上仍与勤上光电存在 99,414,995.82 元的借款,将导致公司被动形成对合并报表范围以外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, 其业务实质为公司对原下属公司借款的延续。

二、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

- 1、公司名称:广东勤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
- 2、公司类型:有限责任公司(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)
- 3、法定代表人: 陈永洪
- 4、公司住所: 东莞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松科苑 7 号楼 418B 室
- 5、注册资本:人民币 1200 万元
- 6、经营范围: LED 技术开发与服务、合同能源管理: LED 照明产品、LED

背光源及 LED 显示屏、LED 驱动电源及控制系统的研发、设计与销售; LED 芯片封装及销售; 照明工程、城市亮化、景观工程的设计、安装、维护; 工艺品、五金制品、工艺家私、电线及其原辅材料、电缆、塑胶材料、奇彩灯、光电子元器件、电器配件的研发、设计与销售; 货物进出口、技术进出口。

7、股东情况:股权转让前勤上光电持有广东勤上 100%股权,转让后勤上 光电持有广东勤上 40%的股权、东莞晶丰持有广东勤上 60%股权。

8、财务状况

单位: 人民币元

项目	2019年 12月 31日(经审计)	2020年8月31日(经审计)
资产总额	399,626,959.85	258,251,764.70
负债总额	393,804,927.63	253,167,611.31
净资产	5,822,032.22	5,084,153.39
项目	2019 年度(经审计)	2020 年 8 月(经审计)
营业收入	-	-
利润总额	338,906.14	-737,878.83
净利润	338,906.14	-737,878.83

9、信用状况:广东勤上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,资信情况良好。

二、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

- 1、财务资助对象:广东勤上
- 2、财务资助金额: 99,414,995.82 元
- 3、资金用途: 日常运营
- 4、财务资助的期限:一年
- 5、财务资助利率: 3.85%/年
- 6、资金来源说明:在公司全资子公司勤上光电下属公司期间,公司支持其 日常运营而发生的借款,为公司自有资金,故本次被动财务资助不存在违反募集 资金使用相关规定的情形。

四、财务资助风险防控措施

本次财务资助是由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转让原有下属公司股权完成后,导致公司被动形成对合并报表范围以外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,公司将做好被资助对

象的风险管控,包括但不限于资产现状、股权结构、信用状况、涉诉情况、经营情况、行业前景、财务状况、盈利能力、偿债能力等方面,持续风险评估,做好风险管控工作。

五、上市公司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未收回的金额

截至本公告日,除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外,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为 0元,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4日